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文龙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王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提名、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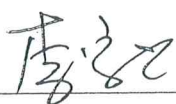
2. 经审阅王文龙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。王文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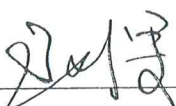
3. 经了解王文龙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，其具备相应岗位的任职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同意聘任王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聘任王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保忠 

李宗义 

王幽深 

2019 年 6 月 28 日